

分區別	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者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71,876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718,760 元，合計 790,636 元	8 月
	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者，及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約二個月，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	8 月
	有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及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等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，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特約。	8 月
	有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多項醫療處置費用，情節重大等違規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，並自終止特約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。	8 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止特約一個月，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予追扣醫療費用 7,010 點。	8 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止特約一個月，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，並予追扣醫療費用 20,268 點。	8 月
	有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虛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4 款規定，於特約期間有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者，保險人應予停約 1 至 3 個月。	停止特約 1 個月，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1 日止，並與追扣醫療費用 8,519 點。	8 月